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05号

当事人：聊城琦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0MA3UFA5C97

住所（住址）：聊城市高新区顾官屯镇关顾路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一帅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30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的地址邮寄吊销企业函，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0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24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孙涛、陶维胜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住所）

及电话联系（业务系统企业登记电话）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通过电话沟通无法取得联系，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

经查实，当事人聊城琦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经聊城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1月24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07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单位通过中国邮政快件邮寄的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综合执法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电话联系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于2023年12月26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聊高新市监告【2023】097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06号

当事人：聊城市开发区亚辉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05739089801

住所（住址）：聊城高新区顾官屯镇杜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立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7日在聊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30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地址邮寄吊销企业函，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0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2023年11月10日及2023年11月24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孙涛、陶维胜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住

所)及电话联系(业务系统企业登记电话)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通过电话沟通无法取得联系,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

经查实,当事人聊城市开发区亚辉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经聊城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1月24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07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单位通过中国邮政快件邮寄的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杜庄村网格支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电话联系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于2023年12月26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聊高新市监告【2023】098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部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07号

当事人：山东养生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0334418394E

住所（住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顾官屯镇果子王村西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任保利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7日在聊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30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地址邮寄吊销企业函，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0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2023年11月1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孙涛、陶维胜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住所）及电话联系（业务

系统企业登记电话)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通过电话沟通无法取得联系,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

经查实,当事人山东养生堂阿胶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经聊城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1月24日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07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我单位通过中国邮政快件邮寄的方式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顾官屯镇果子王村网格支部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电话联系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于2023年12月26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聊高新市监告【2023】099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部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08号

当事人：聊城市天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2064362422G

住所（住址）：聊城市黄河路16号（黄河路南黄山路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牛洪举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27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地址邮寄吊销企业函，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0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2023年11月23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沈立明、张

巨龙,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

经查实:当事人为2016年1月20日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09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及名单。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登记注册的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电话联系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

单位于2022年11月08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行政处罚听证告知》（聊高市监告字【2023】095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对此类违法行为无具体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09号

当事人：聊城市天赐官宁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0MA3C5RUQ8M

住所（住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聊大花园南邻武楼小区11号楼3单元3楼东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杜保臣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27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的地址邮寄吊销企业函，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0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2023年11月23日，我单位执法人员沈立明、张巨龙，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方式进

行核查。经核查，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

经证实：当事人为2016年1月20日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7月1日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及名单。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登记注册的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楼花园11号楼3单元3楼东户户主孙长清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电话联系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

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聊高市监告字【2023】096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10号

当事人：东阿县彤迪璐豪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24MA3EU3H722

住所（住址）：山东东阿经济开发区工业街与胶光路交叉口东500米路北（山东东阿咏珍阿胶制品有限公司2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香芝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无纳税申报记录。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东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24日出具协查回复函，通过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方



式进行核查，未发现该公司。2023年10月13日我单位对当事人通过向营业执照登记地址邮寄中国邮政EMS的方式进行核查，邮政EMS被退回。为进一步查清此案，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25日立案。

经查实：当事人为2017年11月14日经东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3日迁入登记机关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7月1日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部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发函退回记录。证明：我单位通过中国邮政快件邮寄的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5、东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协查回复函，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

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因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聊高市监告字【2023】077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环境保护部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11号

当事人：山东阳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0MA3CLKCT65

住所（住址）：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B座1105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梦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无纳税申报记录。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12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执法人员范铮、吕波通过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的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该公司。2023年10月13日我单位对当事人通过向营业执照登记地址邮寄中国邮政EMS的方式进行核查，邮政EMS被退回。为进一步查清此案，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0月25日立案。

经证实：当事人为2016年11月15日经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迁入登记机关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7月1日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部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发函退回记录。证明：我单位通过中国邮政快件邮寄的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5、聊城星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昊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

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因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聊高市监告字【2023】078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12号

当事人：山东煜辰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0344569006W

住所（住址）：山东省聊城经济开发区汇通智慧创新大厦21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秀真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无纳税申报记录。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10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执法人员王学成、朱艳艳通过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方式进行核查，未发现该公司。2023年10月13日我单位对当事人通过向营业执照登记地址邮寄中国邮政EMS的方式进

行核查，邮政 EMS 被退回。截止 2023 年 10 月 24 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为进一步查清此案，依法报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经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迁入登记机关为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限公司。2021 年、2022 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 2021、2022 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 2021、2022 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2 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 2023 年 9 月 8 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证明当事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发函退回记录。证明：我单位通过中国邮政快件邮寄的方式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5、山东汇通金属材料市场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因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送达公告》（聊高市监告字【2023】079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 处罚 (2024) 013 号

当事人： 品鑫石雕（聊城）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1500MA3RFYDD05

住所（住址）： 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葛庄村 10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鲁元义

身份证件号码： ████████████████████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27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的地址邮寄吊销企业函。2023年11月01日，我单位执法人员韩

天伟、王宗松,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0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2020年3月20日经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09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及名单。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登记注册的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许西社区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聊高市监告字【2023】080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六条“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法专用章

2024年0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 处罚 (2024) 014 号

当事人：聊城市胜文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2593628142E

住所（住址）：聊城市东环路与聊牛路口南 60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现红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障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27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的地址邮寄吊销企业函。2023年11月01日，我单位执法人

员韩天伟、王宗松,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0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2012年11月5日经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09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及名单。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登记注册的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天津路社区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

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聊高市监告字【2023】081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0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15号

当事人：聊城顺意纺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00744134063

住所（住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许营镇工业园（康家精细化工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温俊生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27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的地

址邮寄吊销企业函。2023年11月1日，我单位执法人员韩天伟、王宗松，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2012年11月5日经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及名单。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登记注册的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许西社区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聊高市监告字【2023】082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专用章

2024年0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高新市监处罚〔2024〕016号

当事人：聊城市东昌府区迅达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71500672202879X

住所（住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许营镇袁庄村南聊滑路路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建广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原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97号）的规定，我单位对辖区内连续两个年度未年报企业进行梳理。经梳理发现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申报年报。针对该情况，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致函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12日，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连续两年未缴纳社保。2023年9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称当事人未在税务部门登记确认。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要求当事人在2023年10月24日前补报未报年度报告。截止2023年10月24日我单位未收到当事人的补报申请。2023年10月27日，我单位通过当事人注册的地址邮寄吊销企业函。2023年11月01日，我单位执法人员韩

天伟、王宗松,对当事人现场检查(营业执照登记地址)的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通过发函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现场检查中也未发现该公司。为进一步查清此案,我单位依法报领导批准于2023年11月01日立案后对案件进行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2012年11月5日经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成立的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其年度报告,并且上述年度也未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当事人,通过登记时预留的电话也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具有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行为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系统提取的2021、2022年度未年报企业名单。证明:当事人在2021、2022年度未申报年报;

2、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9月12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国家税务总局聊城市税务局2023年9月8日向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及清单,证明:当事人自2021年至回函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申报税务;

3、我单位于2023年10月9日发布的《聊城高新区发展环境保护部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提示公告》及名单。证明:我单位履行了告知义务;

4、EMS邮件复印件一份。证明:登记注册的地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5、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营镇袁庄网络支部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存在经营活动;

6、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登记注册的住所（经营场所）上未发现经营活动。

我单位通过现场联系等方式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本单位于2023年12月27日在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方网站发布《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聊高市监告字【2023】083号），依法向你单位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了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4年0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